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三齐 1893961889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宁 13323876520

致：河南飞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药剂采购项目包2：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脱色剂”项目（项财竞谈-2025-4）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2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项城市国控城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项目编号：项财竞谈-2025-4

采 购 人：项城市国控城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河南飞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 项城

签订时间：2025.5.15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项城市国控城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河南飞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周口市项城市

项 目 名 称：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按照项财竞谈-2025-4（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型号5086 25kg/袋	吨	24	16000元	384000元	
脱色剂	型号MDC-245 25kg/桶	吨	24	14000元	33600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项城市国控城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5日内。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 采购合同期限内按月支付，每月月底按实际用量吨数结算。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普通发票、送货单和验收单等已履行完毕的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验收方法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终止合同。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药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财竞谈-2025-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项城市国控城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项城市丁集镇田寨西500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38288999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公章）
河南飞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项城市团结路南段向东100米路北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84256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项城支行
账号：16580101040018701

2025年 5月 15日

2025年 5月 15日